

腾冲市市直医疗卫生事业单位2026年校园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保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云南省事业单位校园招聘工作规范〉的通知》（保人社发〔2025〕3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经研究，腾冲市市直医疗卫生事业单位2026年校园公开招聘工作人员4名，现将招聘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遵循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

二、招聘范围和对象

（一）2024年至2026年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毕业生，获硕士及以上学位，且不属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工作人员、在编消防员和国有企业正式职工；

（二）博士研究生不受第（一）条条件限制；

（三）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

三、招聘岗位及人数

此次校园公开招聘计划招聘工作人员共4人。具体招聘岗位及条件详见《腾冲市市直医疗卫生事业单位2026年校园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附件1）。

四、招聘条件

(一) 报考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品行;
- 3.具有招聘岗位所需的学历、专业或任职资格、职业(执业)资格及技能要求;
-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5.具有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 6.国(境)外毕业生需提供教育部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报考:

- 1.现役军人;
- 2.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 1.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 2.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吸毒人员、受到禁考处罚期限未满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 3.聘用后即构成《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所列情形的;
- 4.截止报名当天,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博士研究生不满服务期的;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博士研究生(含市外人员)报考腾冲市事业单位校园公开招聘岗位的,应符合保山市关于服

务期的规定。对不符合保山市服务期规定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博士研究生报考人员资格审查或资格复审不通过的，责任由应聘人员承担。关于服务期的规定：乡镇（街道）的新录用人员在乡镇（街道）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县级及以上的新录用人员在招聘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3年（含试用期）。特岗教师的最低服务年限从批准转聘为正式在编教师之日起算；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人员、西部志愿者和特岗全科医生的最低服务年限从招聘为正式在编工作人员之日起算；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五、招聘程序

（一）发布公告：2026年3月4日（星期三）在腾冲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腾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页、腾冲市卫生健康局网页发布招聘公告。通过腾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微信公众号进行转载。

（二）报名方式及时间

本次招聘采用网络报名和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

1.网络报名：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星期四）13:00，时间以邮箱收到材料显示的时间为准，超过报名时间的不予受理。

2.现场报名：2026年3月12日（星期四）09:00-13:00，在昆明医科大学呈贡校区西苑运动场（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呈贡新城雨花街道春融西路1168号）现场报名。

3.报名注意事项

(1) 应聘人员应提供以下材料：《腾冲市市直医疗卫生事业单位 2026 年校园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 2）、本人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高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学习成绩、学习活动经历（包括担任学生会干部、班干部经历，因学习成绩优异获奖学金等荣誉证书）、计算机等级、普通话水平、外语水平、发表论文等科研成果、与报考岗位相关的职业（执业）资格证书，以上材料需准备复印件 1 份（2026 年应届毕业生毕业证、学位证、执业医师资格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可到资格复审时提供）。以上报名材料同时作为量化评分依据，请报名人员认真梳理，报名截止后不接收任何形式的材料补充。

(2) 网络报名的应聘人员请将上述报名材料电子版汇总为同一文档并转换为 PDF 格式（PDF 文件命名格式为：姓名+报考岗位+联系电话），并在规定报名时间内发送至对应招聘单位邮箱：

①腾冲市人民医院：tcxyy@vip.sina.com;

②腾冲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tcjkzx@163.com ；

邮件主题未注明姓名+报考岗位+联系电话或需要跳转外部链接下载简历的，均视为无效简历。报名材料未发送到上述对应招聘工作邮箱所产生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

(3) 每位应聘人员只能报考 1 个招聘岗位（本招聘公告）。

(4) 报名与面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应聘人员按要求如实填报并提供有关信息和材料，填报信息不全或错

误而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后果由应聘人员自行承担；应聘人员填报信息不实的，按弄虚作假处理，取消本次应聘资格；应聘人员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聘资格的，取消本次应聘资格。

（5）所学专业不在选定的参考目录中，但与岗位所要求学科专业类同的应聘人员，可以主动联系招聘单位确认报名资格。

（6）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和国有企业正式职工中的博士研究生报考需征得所在单位同意。

（三）资格审查：由腾冲市卫生健康局和招聘单位负责。资格审查将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资格条件不合格者，取消其相应资格。在资格审查时，当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与招聘条件要求的专业名称有差异时，招聘单位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应聘人员所学课程与所要求的学科专业的相似等情况，判定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是否符合招聘条件。

（四）确定面试人员：根据报名情况，由招聘领导小组按岗位招聘人数与进入面试人数 1:3 的比例根据标准量化评分择优确定进入面试人员。达不到比例如需开考的，经招聘工作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后，报腾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后可按实际报名人数进行面试。

资格审核情况、量化评分情况需及时反馈应聘人员。

（五）面试时间和地点：

面试时间：2026 年 3 月 12 日；面试地点：昆明市呈贡区。
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无法联系或未按要求按时到场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面试。

（六）面试：由腾冲市卫生健康局和招聘单位负责，面试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结合卫生行业特点，采用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面试试题由腾冲市卫生健康局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封闭完成。面试主要考察应聘者适应岗位要求的业务素质与工作能力等，同一岗位使用同一套考题，实行量化打分，面试成绩按 100 分计算，75 分及以上为合格。面试结束当场宣布成绩，同一岗位应聘人员面试成绩相同，出现需要加试情形的则加试一题，以加试成绩高者胜出（加试成绩为最终面试成绩）。面试成绩未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不得参与后续的招聘环节。

（七）确定签约对象：面试成绩大于 75 分及以上者，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并按照岗位招聘人数与签约对象 1:1 的比例确定签约对象。由腾冲市卫生健康局和招聘单位与被签约对象现场签订招聘协议书。

（八）资格复审：由腾冲市卫生健康局和招聘单位负责，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资格复审合格的确定为体检对象，资格复审不合格的，不得参与后续的招聘环节。

（九）体检：由腾冲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体检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医院进行，体检费用由体检对象自理。应聘人员为孕产妇在孕产期的，经医院确认可以申请延期体检，待生产过后或妊娠终止，按国家相关政策产休假结束一个月内进行体检。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

及操作手册执行（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岗位，体检项目和标准可按相关规定执行），除卫生部核准并予以公布的特殊职业外，不得要求进行乙肝项目检测。体检对象对体检结果有疑问的，本人可申请复检（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到指定医院复检一次，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体检合格者，确定为考察对象；体检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十）考察：由腾冲市卫生健康局和招聘单位负责，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主要对考察对象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等情况，以及是否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身心健康状况，与招聘岗位的匹配度等情况进行考察。同时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应聘岗位资格条件、提供的应聘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情况。考察合格者，确定为拟聘人员；考察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十一）公示：拟招聘人员名单将通过腾冲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腾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页、腾冲市卫生健康局网页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招聘单位名称、招聘岗位情况及拟聘人员基本情况、面试成绩、体检、考察结果。

（十二）聘用：公示无异议的，按相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拟聘人选公示结果影响聘用的，不予聘用，需要递补的按照递补规定执行。对反映的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清后再决定是否聘用。聘用人员属于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将按照事

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聘用后待遇按国家关于事业单位新招聘人员的有关政策执行。

六、人员递补

因下列情形导致拟聘岗位出现空缺的，由招聘单位提出申请，经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腾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可按照面试成绩在合格分数线以上人员中从高到低顺序依次递补一次：

- （一）签约人员放弃签约、进入资格复审人员放弃资格复审的。
- （二）应聘人员体检或者考察不符合要求的。
- （三）拟聘人选公示的结果影响聘用的。
- （四）拟聘人选放弃聘用的。
- （五）未在规定的报到时间内报到的。
- （六）导致拟聘岗位空缺的其他情形。

七、纪律和要求

- （一）对违反纪律和弄虚作假的考生，取消招聘资格。
- （二）坚持回避制度。工作人员与应聘人员有直系血亲关系、夫妻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实行回避。
- （三）遵守考试纪律，保守工作秘密。
- （四）工作人员应认真履行好职责，招聘工作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八、联系方式

腾冲市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及电话：尹老师： 0875-5167172

各招聘单位咨询电话详见《腾冲市市直医疗卫生事业单位
2026 年校园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附件 1）

中共腾冲市纪委监委监督举报电话：0875-5197345

未尽事宜由腾冲市卫生健康局、相关招聘单位按职责分工进行解释。

- 附件：1.《腾冲市市直医疗卫生事业单位 2026 年校园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岗位表》
2.《腾冲市市直医疗卫生事业单位 2026 年校园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3.研究生专业目录大全（学术学位+专业学位）2022 版

腾冲市卫生健康局

2026 年 3 月 3 日